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份描述 ⁽¹²⁾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本公司已發行	於[編纂]完成後於非上市股份
					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H股(如適用)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湯先生 ^{(3)及(4)}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編纂]	[編纂]
		H股	72,000	0.23%	[編纂]	[編纂]
聲通融智 ^{(3)及(4)}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編纂]	[編纂]
		H股	72,000	0.23%	[編纂]	[編纂]
徐女士 ^{(3)及(4)}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編纂]	[編纂]
		H股	72,000	0.23%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 完成及非上 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的 股份描述 ⁽¹²⁾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於[編纂]	於[編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完成後於 非上市股份 /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孫先生 ^{(3)及(5)}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編纂]	[編纂]
		H股	72,000	0.23%	[編纂]	[編纂]
甲庚文化 ^{(3)及(5)}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編纂]	[編纂]
		H股	72,000	0.23%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3)、(6)及(7)}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編纂]	[編纂]
		H股	72,000	0.23%	[編纂]	[編纂]
姜海生先生 ^{(3)、(6)及(7)}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編纂]	[編纂]
		H股	72,000	0.23%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 完成及非上 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的 股份描述 ⁽¹²⁾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於[編纂]	於[編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完成後於 非上市股份 /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江程資產管理 ^{(3)、(6)及(7)}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編纂]	[編纂]
		H股	72,000	0.23%	[編纂]	[編纂]
江泛科技 ^{(3)、(6)及(7)}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編纂]	[編纂]
		H股	72,000	0.23%	[編纂]	[編纂]
淄博盈科吉運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盈科吉 運」) ⁽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200,000	3.86%	[編纂]	[編纂]
		H股	1,200,000	3.86%	[編纂]	[編纂]
淄博市財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淄博財金」)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200,000	3.86%	[編纂]	[編纂]
		H股	1,200,000	3.86%	[編纂]	[編纂]
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盈科創新」)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25,000	5.88%	[編纂]	[編纂]
		H股	1,825,000	5.88%	[編纂]	[編纂]
錢明飛先生(「錢先生」)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25,000	5.88%	[編纂]	[編纂]
		H股	1,825,000	5.8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 完成及非上 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的 股份描述 ⁽¹²⁾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於[編纂]	於[編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完成後於 非上市股份 /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晨氣信息」) ⁽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27,000	2.66%	[編纂]	[編纂]
		H股	1,500,000	4.83%	[編纂]	[編纂]
石業嶸先生(「石先生」)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27,000	2.66%	[編纂]	[編纂]
		H股	1,500,000	4.83%	[編纂]	[編纂]
嘉興尚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嘉興尚裕」) ⁽¹⁰⁾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00,000	1.61%	[編纂]	[編纂]
		H股	1,300,000	4.19%	[編纂]	[編纂]
顧陸英女士 ⁽¹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0,000	1.61%	[編纂]	[編纂]
		H股	1,300,000	4.19%	[編纂]	[編纂]
上海啟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啟鳳投資」) ⁽¹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0,000	1.61%	[編纂]	[編纂]
		H股	1,800,000	5.80%	[編纂]	[編纂]
趙琦先生 ⁽¹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0,000	1.61%	[編纂]	[編纂]
		H股	1,800,000	5.8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 完成及非上 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的 股份描述 ⁽¹²⁾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於[編纂]	於[編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完成後於 非上市股份 /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趙鳳高先生 ⁽¹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0,000	1.61%	[編纂]	[編纂]
		H股	1,800,000	5.80%	[編纂]	[編纂]
嘉興誠順貳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誠順貳期」) ⁽¹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538,462	4.95%	[編纂]	[編纂]
誠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誠盟(上海)」) ⁽¹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38,462	4.95%	[編纂]	[編纂]
樊珏先生 ⁽¹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38,462	4.95%	[編纂]	[編纂]
綿陽新投鼎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綿陽新投鼎華」) ⁽¹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38,462	4.9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 完成及非上 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的 股份描述 ⁽¹²⁾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¹⁾	本公司已發行	於[編纂] 完成後於 非上市股份 ／H股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綿陽科技城新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綿陽科技城新區投資」) ⁽¹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38,462	4.9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059,230股計算，包括[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
- (2) 按[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未經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
- (3) 根據2021年3月20日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同意須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之時止就(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及其他事項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因此，一致行動各方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個人身份持有的3,498,000股非上市股份；(ii)聲通融智(該公司由湯先生及其配偶徐女士分別持有99%及1%)持有的5,093,558股非上市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湯先生因與孫先生及江泛科技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580,00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主要股東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個人身份持有的1,800,000股非上市股份；(ii)孫先生全資擁有的甲庚文化持有的540,000股非上市股份，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孫先生因與湯先生及江泛科技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831,558股非上市股份（其中[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 (6) 江泛科技由江程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江程資產管理由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分別持有60.0%及4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被視為於江泛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泛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以個人身份持有的240,00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及(ii)江泛科技因與湯先生及孫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10,931,558股非上市股份。
- (8) 淄博財金為盈科吉運的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盈科吉運24.5%的合夥權益，並通過其於淄博齊魯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盈科吉運12.5%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進一步被視為於盈科吉運12.5%的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鑒於以上所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淄博財金被視為於盈科吉運合共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淄博財金被視為於盈科吉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盈科創新為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盈科」）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400,00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及1,250,00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此外，錢先生持有盈科創新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及盈科創新被視為於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晨氣信息由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於晨氣信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啟鳳投資為嘉興尚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萊達」）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800,00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及500,000股非上市股份（[編纂]後[編纂]轉換為H股）。啟鳳投資由趙琦先生及趙鳳高先生分別持有約54.50%及45.5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琦先生、趙鳳高先生及啟鳳投資被視為於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嘉興尚裕有兩名有限合夥人，顧陸英女士持有嘉興尚裕約74.23%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陸英女士被視為於嘉興尚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誠盟（上海）為嘉興誠順貳期（該公司由樊珏先生持有70%的股權）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珏先生及誠盟（上海）被視為於嘉興誠順貳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綿陽新投鼎華為持有嘉興誠順貳期49.95%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綿陽新投鼎華由晨關鼎華（為綿陽新投鼎華的普通合夥人）及綿陽科技城新區投資（為綿陽新投鼎華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1%及99.9%的股權。晨關鼎華由中關健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關健體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中關健體資產管理由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健康體育發展中心持有95%的股權。綿陽科技城新區投資由綿陽科技城新區管理委員會持有約81.6%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綿陽新投鼎華、晨關鼎華、中關健體資產管理、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健康體育發展中心、綿陽科技城新區投資及綿陽科技城新區管理委員會亦被視為於嘉興誠順貳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晨關鼎華為蘇州熒道鼎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熒道鼎華」）的普通合夥人，熒道鼎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50,00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編纂]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晨關鼎華、中關健體資產管理及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健康體育發展中心被視為於熒道鼎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